EJ095199930033

師大地理研究報告
第30期　民國88年5月
Geographical Research
No. 30, May 1999

由澳門興衰析商業殖民所需之地理與歷史條件

The Rise and Fall of Macao: G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Preconditions for Commerical Colonization

李國祁*
Kuo-chi Lee

一、前言

商業殖民是帝國主義侵略的一種，由於是選擇一個具有商略價值的據點，對另一個國家或地區作以經濟爲主的侵略，故所需的地理與歷史條件是影響其成敗的一項重要關鍵。澳門自十六世紀五十年代葡萄牙人來此建立商業殖民據點後，迄今已四百四十餘年。在此長達四個半世紀之中，澳門的興衰時刻與其所具有的史地條件有關。故當此該地即將重新回歸中國之前夕，作一分析討論，以窺商業殖民的史地特質，應是極有意義之事。個人早年受業於沙道夷師，受其治學及爲人處世影響甚深。去年二月沙師在美病逝，享年九十有二。沙師一生以治政治、歷史及邊疆地理學著名，故謹以此文悼念終身受益匪淺之良師。

二、澳門地理環境及早期在中國海疆中的地位

澳門地名有廣義狹義之說。狹義係指與大陸相連的半島，亦即葡人早期租借之地。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廣義則不僅包括葡人在一九一〇年時所佔領之氹仔島及路環島，尚可概括以澳門爲中心的附近各島嶼及陸地。地理位置在東經113度32分47秒，北緯22度11分51秒，珠江三角洲南端，其入海口之西岸。與東岸的香港地區同扼珠江入海口，且均是廣州的門戶與外港。距廣州145公里，香港78公里[1]，三者構成以廣州爲頂點的傾斜銳角三形。(見圖1)是珠江三角洲的核心地帶，水陸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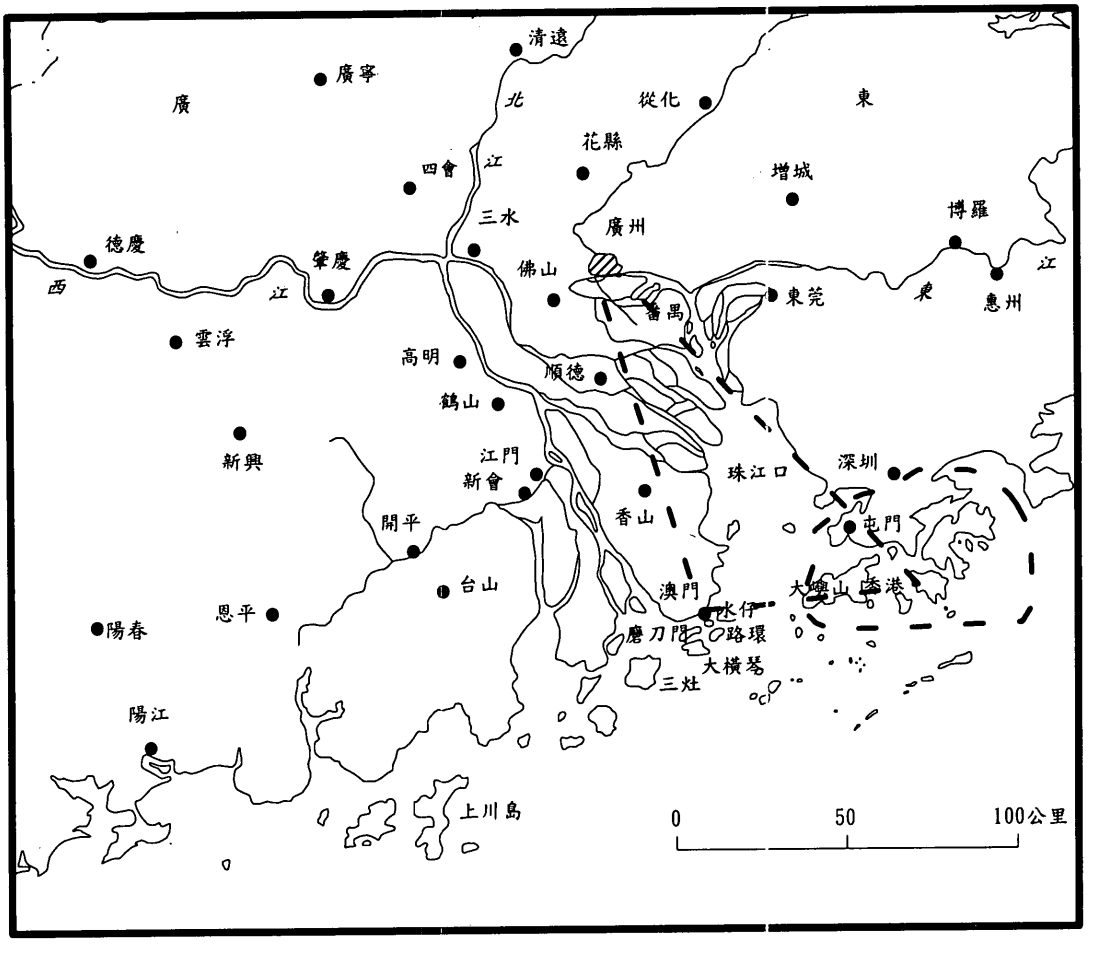

圖1　澳門在西江下游及珠江三角洲位置圖

(根據黃漢強等主編澳門地理頁二，圖1.1略予修改)

在地質與地形上，澳門及其附近海岸與沿海島嶼，是屬於萬山隆起帶，是典型的華南型山地海岸。蓮花山斷裂帶和紫金博羅斷裂帶延伸部分均是東北西南走向，分別在澳門南北外圍穿過，而西江斷裂帶則是西北東南走向，經過澳門西側。(見圖2)使澳門地區如同華南很多山地海岸，亦形成了多字形構造結構[2]。而且岩石亦屬花崗岩。致珠江

[1] 元邦建、袁桂秀編，澳門史略，香港中流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〇。另據黃就順，鄧漢增等著，澳門地理，頁一，距香港61公里，廣州105公里。兩者的差異，極有可能是計算方法不同。

[2] 黃就順等著，澳門地理，澳門基金會及中國友誼公司出版，一九九三年，頁一〇。

河流所沖積的平原沙洲與山脈島嶼相互交錯，因而澳門雖是位於珠江口西側的半島，但並非純屬於平原沙洲之區。而其名稱澳門，實亦表明此種情況。澳門名稱淵源有二說：一說因有媽祖廟(稱媽祖閣，或媽閣廟)而得名，另一說則是：「山嶄然斷，亙沙堤如長橋，曰蓮花莖。莖末山又特起，名蓮花山。又伏又起，中曲坳長五六里，廣半之，直坤艮，是稱澳焉。」[3]因海中山島阻隔，使進出航道形成大小十字門，故稱澳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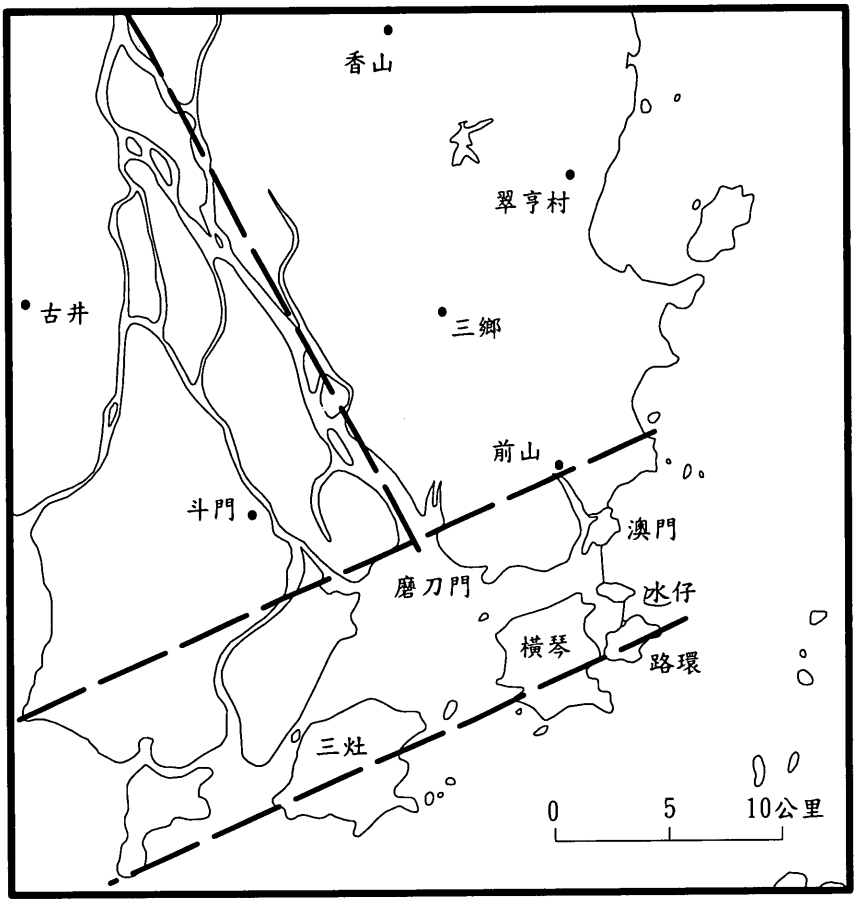

圖2　澳門附近地區斷裂構造示意圖

(採自澳門地理前引書，頁十一，圖2,1)

就氣候言，澳門地區處東亞季風區，以多風著稱。十一月至二月一般東北季風盛行時，澳門因地勢的關係，多吹西北偏北風及北風[5]。三月至四月是東北季風與東南季風交替時期，澳門潮濕多霧[6]。五月至九月，澳門是初爲東南季風，繼而西南季風盛行[7]。十月則爲西南季風與東北季風過度時期，澳門常吹東南風。其風向頻率可見圖3。澳門

[3] 印光任、張汝霖編，澳門紀略，嘉慶五年重刊本，成文影印本，上卷，形勢篇，頁七四。
[4] 同上書，頁六九。
[5] 澳門史略前引書(以下均稱澳門史略)，頁九；澳門地理前引書，(以下稱澳門地理)，頁三九。
[6] 澳門地理，頁四一。
[7] 澳門史略，頁九。

地處亞熱帶，夏季颱風極多，雨季在夏季。十一月至二月東北季風盛行時，其風因穿過中國大陸，故乾而少雨，此時是澳門的旱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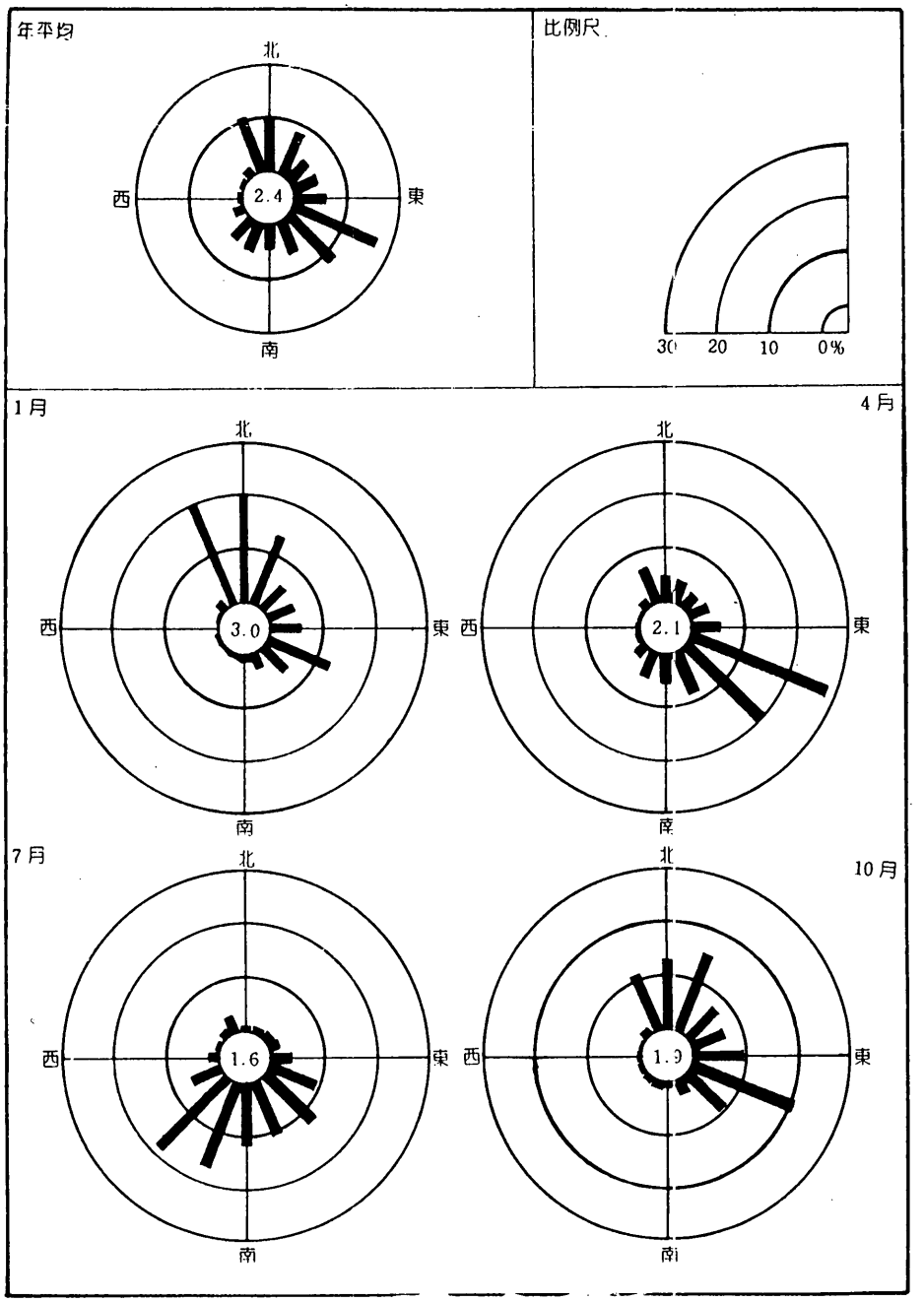

圖3　澳門風向頻率圖(1952-1986)

(採自澳門地理前引書，頁40)

由於在貿易風帶，再加以地理位置在珠江口西岸，故西人未東來以前，西南海上前來朝貢國家每於夏季乘西南風前來，在未入珠江前，則泊澳門地區避風休息晒貨，間或從事貿易。故澳門是彼等入中國大陸前的最後一處休息站，亦是中國南方海疆上一個貿易據點，絕非人煙荒渺之地。人口1557年葡人入澳定居時，已有四百人[8]，多業漁，故其聚落似亦非人口寥落的小漁村。

就歷史情況言，廣東香山縣設於1152年(南宋紹興三十二年)。係劃番禺、南海、新會、東莞四縣部分地區而成[9]。澳門在其境內，距縣城約一百二十餘里。明時稱香山澳或濠鏡。南宋滅亡時，張世傑陸秀夫等於福州擁立端宗趙昰抗蒙古兵，曾以此地區爲最後根據地，時撤至澳門一帶軍民號稱五十萬，船二千多艘[10]。似本地區應一時間有短暫繁榮。旋爲大颱風所襲，損失慘重，終爲蒙古兵擊敗滅亡。故澳門爲我國南方海疆上一可稱述據點，實自十三世紀七十年代(即南宋景炎年間)始。時至今日，香山境內居民中，仍有人爲南宋裔者。

明初廖永忠鎮守廣東時，香山境內駐有戍軍，並於中部小欖一帶屯墾[11]。1394 年(明洪武廿七年)明太祖爲增強廣東沿海海防，設立海道，設有副使、都指揮、衛指揮各一員負責海防。時珠江口防務重心置於東莞及大鵬灣，分別設立千戶所。東莞千戶所有官兵336人，大鵬灣有士兵223名。後兩所增兵至共計2200人[12]。澳門地區由於地理位置在珠江口之西，又較內縮，似未重兵駐守。唯香山縣中部小欖、高沙一帶仍設有衛所[13]。迨明世宗時，倭寇問題嚴重，廣東海防正式分爲東、中、西三路，澳門地區則隸屬中路，其附近重要海澳如佛堂門；十字門等均漸設防，而前山並駐有都指揮[14]。

綜括言之，在十六世紀葡人未東來前，明代海防以防倭寇爲重心，澳門因在珠江口以西，地勢內縮，故其海防地位不及東莞大嶼山及大鵬灣重要。但因是西南海上前來朝貢國家晒貨休息之所，仍駐有守軍。葡人入據後，則澳門鄰近地區防禦加強，前山寨是澳門地區防禦及管制葡人的重心所在，行政由縣丞提升至駐以海防同知。軍隊自十七世紀二十年代起，設有參將一員，下轄陸師700名，水師兵員1200名，巡船五十艘[15]。已成爲明代南方海疆的重要邊防據點之一。其防禦的對象，不僅限於葡萄牙人及倭寇海盜，

[8] 同上書，頁一二。

[9] 陳昌齋等撰，廣東通志，同治三年重刊本，卷三，郡縣沿革表，頁二下；澳門史略，頁二八三。

[10] 澳門史略，頁七五-七六。此事諸種說法不一。其人數及船數亦有不同記載。或稱僅二十萬人(澳門紀略)，或曰數千人，船八百艘。(香山縣志)大約陸秀夫張世傑曾在此抗元則可確定。近人記其事最詳者，爲銀鎧著，第一分中山邑史考,第一分册，宋前香山與宋代香山，中山市文史委員會，一九九五年，頁八八-九九。

[11] 張仲弼修，香山縣志，民國九年刊，卷三，輿地、氏族，頁八上；李邏通撰，曹古海沿革與今日風貌，中山市文史委會，1993年，頁五-六。

[12] 余繩武、劉存寬主編，十九世紀的香港，香港麒麟公司影印本，(即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本)，頁二－三。

[13] 香山縣志，卷三，輿地，氏族，頁八上。

[14] 十九世紀的香港，頁三－四。

[15] 澳門紀略，卷十一，官守篇，頁廿五下。

亦及於其他西方國家如荷蘭、英國等。使澳門地區在我國的海防上，既是與大鵬灣及東莞地區爲廣州及珠江三角洲的前衛，亦是就西南海上的防衛言，有其獨立性。故能與葡人聯合，屢敗荷英對澳門的寇擾。

三、葡萄牙人據澳門爲商業殖地

如果說殖民據點的取得可分爲有計畫的與無計畫的兩種類型，則澳門被葡人據爲商業殖民據點，顯然屬無計畫的。是形勢發展逐漸演變成的，而非經事先周詳計畫並按計畫執行的。是與十九世紀英人的佔取香港，或德人租借膠州灣，完全不同。也許正由於這種不同，故所形成的中葡關係亦與日後的中英中德有所不同。

據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所著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Fundacao Macau(澳門編年史，澳門基金會一九九五年出版)一書記載，在1499 年華士古.達.伽馬(Vasco da Gama)由印度返抵里斯本,向葡王呈獻中國瓷器等禮品後，葡王已對中國產生興趣，曾在致西班牙王信中稱「Malchine」(鮮爲人知的中國)。於1509年命東來的狄奧戈.洛佩斯.德.塞格依拉(Diogo Lopes de Sequeira) 打探Chins(秦人)消息[16]。故氏抵滿剌加(麻六甲)後儘其可能的搜集有關中國人資料及華人在滿剌加貿易情況。甚至在葡人攻打滿剌加時，來滿剌加貿易的華商曾提供船隻協助[17]。故葡佔滿剌加後，即於1513年派若熱.歐華利斯(Jorge Aivares)率艦來華。氏在東莞縣屯門島上樹立王國紀念碑，並將其子屍體葬於碑旁[18]。從此葡人始終欲在屯門建立其通商殖民據點。1517年葡船隊再抵屯門，以之作爲前往廣州之休息站。次年西蒙.德.安得拉德(Simao de Andrade)率船來此修建堡寨炮台，正式以之作爲對華商業殖民據點，並擄掠中國人口及財物。就地理情況言，屯門原屬東莞縣，後隸新安縣，位於縣城東南約四、五十里青山灣頂端，與大嶼山島成對峙之勢。依山面海，偪臨珠江口。距廣州遠較澳門香港距廣州爲近。明政府時設有汛哨，是虎門要塞之外的軍事前哨。地理形勢實好於澳門甚多。也許正因爲屯門地理形勢優越，故明政府對葡人擅建堡寨炮台，意圖久據，不能坐視。於1521－1522年以武力經西草灣會戰，將葡人逐出屯門。此後葡人除少數仍留廣東西江流域沿海島嶼如上、下川島外，主力則北上，在福建漳州之月港與浯嶼，及浙江寧波附近之雙嶼建立據點。甚至其地繁榮成爲房屋櫛比之市鎮。然則仍均爲明軍徹底所摧毀。故葡人在十六世紀五十年代再回廣東積極經營，初混跡於中國西南海上前來朝貢諸國商人中，寄居於浪白澳及上下川島一帶。1553年入澳門搭蓋帳篷等臨時建築貿易，1557年進而在此定居。從此

16 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Cronologia da Historia de Macau)，澳門基金會出版，頁一。

17 同上書，頁二。

18 同上書，頁三。

實力經營，使之成爲遠東最大貿易港[19]。

由上所述，可了解葡人選擇澳門作爲商業殖民據點，並非是有計畫的，是受形勢所迫，逐漸發展而成的。一般而言，葡萄牙自在印度臥亞建立殖民據點後，其總督阿米達(d'Almeida)由於葡國的實力及其在東方海軍不夠強大的關係，決定以經營商業貿易爲其殖民地政策，不以併吞領土爲其目的。故於東南亞佔據滿剌加，在中國沿海希望佔有據點作爲貿易根據地。其在遠東的最大目標是與中國及日本建立良好的貿易關係。廣東珠江口一帶沿海由於在由滿剌加至日本長崎航道上，略當中點，而且中國南方珠江流域的物產豐富，可媲美長江三角洲，在珠江口建立通商據點，正可構成東南亞、中國與日本的三角貿易。(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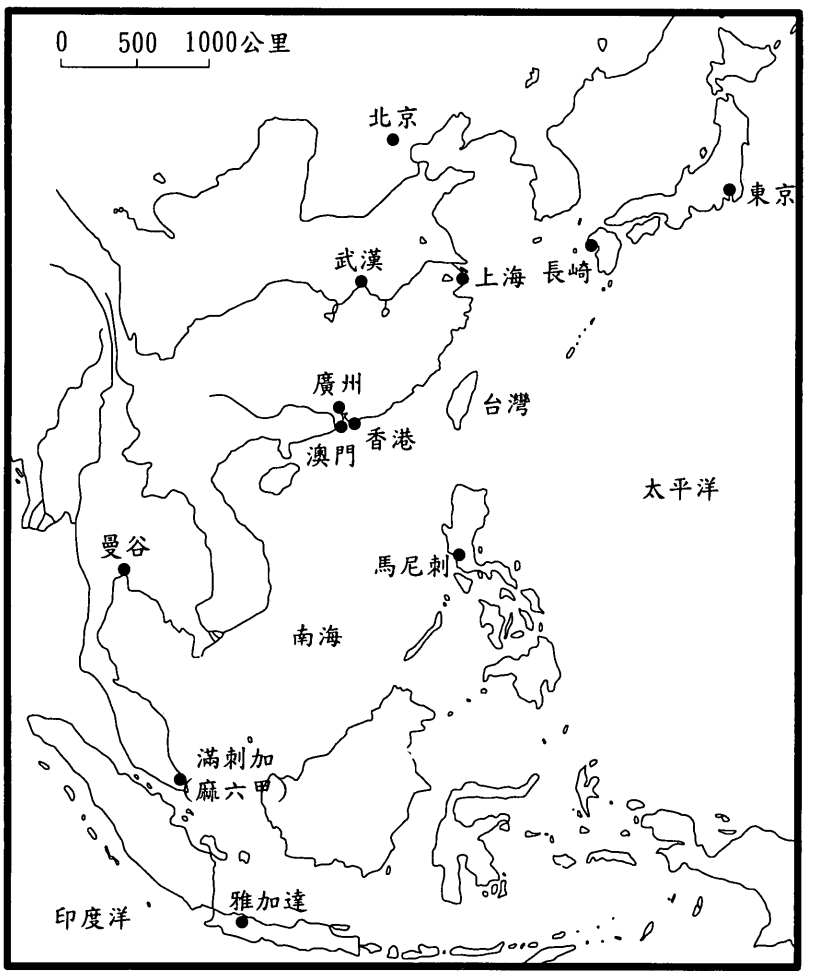

圖4 澳門於東亞位置圖

(採自澳門地理前引書，頁三，圖1,2,地名略更改)

19 很多有關澳門著作，如澳門史略，稱之爲中國最大貿易港。但以當時遠東貿易情況言，1635年即有外記者稱:「那是東方數一的商埠。那里有各種寶貴貨物，也有較多財主居住該地。」1640年一位神父也說:澳門建築優美，商業發達，交通頻繁，居民也斯文有禮，在遠東商業最盛(魏秀堂著澳門面面觀，一九八八，頁六一。)。故本文稱遠東第一或最大商港。

此所以葡人始終難於忘懷珠江口的原因。

就珠江口而言，浪白澳與上下川島，究竟距珠江口及廣州太遠。香港此時尚未開發，而其東大鵬灣中國又爲防倭寇駐有重兵，倒是屯門與大嶼山既距廣州近，其地又恰當珠江口東岸，海舶出入方便，故葡人最初選中者爲屯門。因其地較大嶼山更與陸地相聯也。及此不成，己力又不足，遂退而求其次，選擇澳門。亦以其地是與陸地相連之半島故也。

就澳門本身而言，半島本身之地理條件並不十分理想。首先面積狹小，在1840年時尚僅有2.78km² [20]。十六世紀五十年代時可能更小。蓋葡人據有後，曾多次填海以增加面積。故建爲一個商業大都，其面積究嫌不足。當然就十六世紀葡人初到遠東時期而言，建爲航海及貿易中途站，仍是可滿足其一時需要的。

其次就港灣言，澳門地區因西江河流的堆積作用旺盛，在地貌上常是島連島，或陸連島。澳門本身原與大陸間是隔斷的，即因堆積作用而形成一沙隄相連。此處即記載中所謂之蓮花莖也，故在地形上是陸連島[21]。致而所形成的港灣皆有不少泥沙淤積的沙洲或沙嘴，對於船隻航行，頗有阻礙。

澳門港口可分爲內港與外港。內港在本世紀低潮時沿岸一般水深多在0.5公尺以下，其天然航道也祇有一公尺左右，故經常需予疏濬。輪船航行巨輪難於進入。外港水深於內港，一般水域水深仍多在一至二公尺之間，退潮時可露出沙洲，而且其一米等深線曲折多急彎。內港經媽祖閣出外港又成一直角[22]，故航行甚爲不便。十六世紀時由於此帶淺海堆積情況似應小於今日，再加以帆船吃水小於輪船，故航行的阻礙是必遠較今日爲小。一般的海舶應可進入內港泊岸，或泊於內港近岸處。再加以外港以外海水深澳[23]，故在帆船時代仍是具有良港條件的。

澳門港口，特別是對十六世紀的帆船而言，有一項極值得注意的優點，那就是內港因地位內縮，海域尚稱寬廣，再加以與外港間成直角形，外港前又有島嶼山脈爲屏障，故海域平靜，風浪較小，是帆船避風的極好場所[24]。故得在葡人未據前，是良好的漁港，亦是朝貢諸國船隻在此避風休息晒貨以及貿易的場所。葡人入據後，乃成爲其停泊遠洋貿易帆船之處。故十六世紀帆船時代，澳門港口仍是有其優點的。葡人輾轉遷徙來此後，遂在雖不滿意但仍可接受的情況下，據以作爲商業殖民的據點。

---

[20] 澳門史略，頁一。

[21] 澳門地理，頁一八。

[22] 澳門史略，頁七。

[23] 外港東側可深及5-6米以上，西側氹仔、路環與大小橫琴間航道水深亦在三米以上。

[24] 澳門史略，頁七。

四、澳門成爲遠東最大商港的發展(1557-1641)

就時間的情況言，葡人在十六世紀五十年代入駐澳門，可謂恰逢最有利的時機。蓋此時因倭寇的問題，明政府實行封禁政策，廣州以外港口多封閉，對日更斷絕直接貿易。於是葡人乃利用澳門行其中介貿易功能。一方面將中國出口貨物運銷日本、南洋、甚至於經滿剌加運臥亞轉歐，一方面亦將日本、歐洲輸華貨物自澳門運往廣州，故此時倭寇猖獗，中國嚴行海禁，是促成了葡人從事中間貿易的大好時機，亦因此使澳門成爲遠東最大最興旺的商港，其地位已不僅僅是廣州的外港了。

倭寇的寇擾中國沿海在明初洪武年間已時有所聞，明太祖曾數次的諭令增強海防。後因行勘合貿易，一時間情況有所改善。但正德末年因廢市舶司，罷除對日貿易，使倭寇的騷擾沿海日益嚴重，並由江浙閩而南及廣東[25]。葡人在遠東因貿易爲主，其與倭寇海盜的關係，常是互相尊重，有時亦互相合作利用。葡人固不願開罪彼等，蓋明行海禁後彼等是走私貿易的主角，葡人亦常與彼等貿易。決裂似對雙方均無好處。何況葡人船堅炮利，威力優於倭寇海盜。倭寇海盜無論就貿易言，或武力言，雅不願與葡人爲敵。就明政府與葡人的關係言，亦有類似情況。葡人從事中間貿易，不僅可使中國的出入口貿易仍能維持，祇不過是經由澳門而已；而且亦可藉葡人的在澳阻止倭寇的南下，亦能防禦其他國家的入侵。況且此種中葡貿易使廣東地方政府、官員、以及宮廷、太監，均大獲其利。在如此情況下，葡人得以入駐澳門，並得長期居留。1573年(明萬曆元年)起，方向廣東地方當局，繳納地租五百兩[26]。後增至二萬兩。而國人對澳門葡人的看法是：外強中乾，難以自存；仰命於我，不足爲患；一懷異志，我即制其死命[27]。正因爲如此，方使澳門自十六世紀五十年代起，一直爲葡人所據有，甚至中國衰弱後，連地租亦得免繳。

葡人自在澳門定居後，乃相繼開闢了三條重要航線：

一、澳門---臥亞(Goa)-里斯本航線。此條航線主要是運送中國貨物往南亞印度及歐洲。當然亦將上述各地貨物輸往中國。所用船隻稱曰大黑船，載重量多在600噸-1600噸。中國銷往各地貨物主要爲茶、生絲各種絲織品(絲線、綢緞等)、黃金、銅、水銀、硃砂、黃銅手鐲、糖、麝香、茯苓、樟腦、瓷器、傢具、墨硯、被單、蚊帳、棉線、棉布、鉛、錫、中藥(大黃、甘草等)。其中以生絲爲大宗，據統計1580-1590年(萬曆八年至十八年)間，每年運往臥亞生絲有三千餘擔，價值銀24萬兩。甚至1635年(崇禎八年)

25 關於勘合貿易及停止情況，可參閱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五，三民書局本，下册，頁五八七-五八九。

26 繳納地租約始於一五七三年(明萬曆元年)，黃文寬，澳門史鈎沈，澳門星光出版社，一九八七，頁100-101。

27 見張甄陶、論澳門形勢狀及制澳夷狀兩文，轉引自郭廷以，近代中國史，商務，民國三十年，頁139-142。

達到六千擔，價值銀四十八萬兩。而由歐洲、臥亞及東南亞銷華貨物，則有:白銀、胡椒、蘇木、象牙、檀香等。其中白銀爲大宗，1585-1591年(萬曆十三至十九年)，運入澳門的白銀約九十萬兩。葡萄牙本身並不產銀，這些白銀多是葡人自美洲墨西哥、秘魯輸入葡京里斯本，再由里斯本轉運澳門入中國[28]。由白銀大量的輸入，亦可了解當時中國的貿易是大量出超的。蓋當此時期中國江浙及廣東諸省，因行一條鞭法，允許人民可自由遷徙，使勞力得到解放，大量人口流向城市，城市中手工業的作坊大興，手工業如繅絲、絲織、製瓷器、製茶及鐵器等繁盛。中國其他海口均因倭寇問題，禁止通商，廣州一枝獨秀。而澳門是廣州的外港，時廣州禁外人長期居留，澳門遂成外商麕集之所。繁榮日盛。

二、澳門-長崎航線：葡人的東來雖以中國爲第一目標，但東來後亦重日本。例如第一位東來傳教的耶穌會士沙勿略(St. Francisco Xavier)即先至日本後來中國傳教。葡人與日本的大規模貿易大約始於建寧波近海島嶼雙嶼爲貿易據點時。但自1569年耶穌會士獲准長期居留日本以後，則貿易成長穩定快速。例如1600年(萬曆廿八年)一艘由澳門駛往日本帆船載有：白絲600 擔、白鉛500擔、金3000-4000兩、水銀150-200擔、錫500-600擔、糖210-270擔、棉線200-300擔、棉布3000匹、麝香2擔、茯苓500-600擔、大黃100擔、甘草150擔、綢緞1700-2000匹，共值銀137660兩又9016西班牙銀元。當時中國輸日貨物計有：白絲、鉛、紅木、水銀、錫、金、糖、麝香、茯苓、大黃、甘草、棉線、棉布等。亦是以絲綢爲大宗。據統計，1637 年(崇禎十年)時對日貿易已漸趨於衰落，是年輸日生絲貨值仍在224000-1476000兩之間，佔是年澳門輸長崎商品總值19%-68.4%。由長崎輸澳門貨物主要是白銀黃金及異珍。1585-1630年(萬曆13年至崇禎三年)間，由長崎輸入澳門白銀計14,899,000兩。平均每年輸入貨物總值爲1,354,454兩。1636 年(崇禎9年)澳門對外貿易已開始衰落，是年長崎駛往澳門葡船仍有四艘，運往白銀達235萬兩，據估計貿易盛時，長崎輸澳門白銀可達470萬兩[29]。至於黃金，爲數亦甚可觀。蓋葡萄人常由日本運粗金來廣州出售，並購加工之黃金銷日。在十七世紀三十年代後期，運澳門黃金常一艘載運一百多桶，當時一桶黃金值英磅一萬鎊，亦即一艘所載黃金價值一百多萬英鎊。故有史家言，澳日之間貿易如得延續二十年，澳門將如所羅門王時代之耶路撒冷，獲有大量黃金白銀，蓄積無窮財富[30]。澳門與長崎間貿易爲葡萄牙人遠東商業中最獲利者。此是因一則銷長崎貨物價昂，一則是中國大量出超。由澳門銷往長崎貨物，葡人常可獲一倍以上甚至二.三倍利潤[31]。

---

[28] 鄧開頌、黃啓臣編，澳門港史資料匯編，廣東人民局出版社，1991年，頁79-80。

[29] 同上書，頁八〇；澳門編年史，頁一七；澳門史略,頁八一一八二。

[30] 黃鴻釗，澳門史，香港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七年，頁一一一。

[31] 澳門史略，頁八二。

三、澳門-馬尼刺-墨西哥航線：這條航線似乎設立較晚，大約在十六世紀八十年代方經常有船來往澳門墨西哥之間。但已是中國與墨西哥間最早的常川航線。時由澳門輸馬尼刺的貨物有生絲、絲織品(綢緞等)、瓷器、鐵鍋、鐵、銅、錫、水銀、糖、火藥、棉布、硝、花生、栗子、棗子、麝香、紙、母牛、母馬、蜜餞、火腿、醃豬肉、面紗、鉛、花邊、無花果、安石榴、梨、橙、陶缸、花緞、彈藥、墨、寶石、藍玉等。其中仍以絲貨爲大宗。約自1630年以後輸馬尼刺貨物總值，平均每年爲150萬西班牙銀元，折合中國銀兩約一百萬兩。1608年(萬曆三十六年)生絲貨值佔是年輸馬尼刺總貨值約95%。可知其重要性。而且此類絲及絲織品，主要是經馬尼刺轉口銷往美洲，甚至再轉流入歐洲。當時西班牙人亦參與這項貿易。據統計在1636年(崇禎九年)以前馬尼刺開往墨西哥的帆船，每艘約載有300至500箱絲貨。而1636年一艘則載有1000箱，另一艘載1200箱。除絲貨外，其他仍多爲中國貨如瓷器等[32]。

馬尼刺運往澳門貨物主要爲白銀、蘇木、蜂蠟及染料洋紅等。其中洋紅及白銀則是由墨西哥轉口而來。1587-1640年(萬曆十五年至崇禎十三年)由馬尼刺輸入澳門白銀2025萬西元，即約1350萬兩，約佔其入口總貨值68.9%。佔墨西哥輸入馬尼刺白銀76.5%，馬尼刺輸往中國白銀2560萬元之79%[33]。由上述的這些白銀輸入澳門的數字，可以看出當時澳門對馬尼刺及美洲墨西哥的貿易，中國亦是有大量出超的。實際上澳門在當時是中國、日本、馬尼刺、墨西哥、爪哇、臥亞以及歐洲貨物的中介站，當然最重要的仍是中國貨物的出口港。例如黃文寬在其「關於澳門史的考訂」中舉例稱：1556年(嘉靖三五年)(亦即葡人尚未在澳門定居時)一個月內葡人在廣州賣出胡椒四萬斤。購入擬銷日本貨物十萬葡幣。葡人在粵廉價收買中國品質較高之黃金(時中國加工後純金價較日本低)生絲、絹織物，運往日本，交換日本小麥、漆器、船材等貨，轉手即獲巨利。此時葡人獨擅遠東各港貿易，其船隊由大帆船及圓形帆船組成。及入澳門定居後，即以澳門爲中心，每年收購絲織品53,000箱，重二十盎斯之加工金條3200條，往銷日本。其絲織品一項，可年獲銀235萬兩[34]。即是最好的証明。

中葡間的貿易在葡人定居澳門以後，最初二十年，是僅許華商來澳門貿易，在性質上屬於邊境貿易。華商負擔進出口稅賦，葡人僅納船稅或水餉或噸稅，而且其稅係遞減的。滿載二百噸貨物之葡船，第一次入港納噸稅銀一千八百兩，第二次則僅需納此數1/3，即六百兩。其他國家船隻不僅無此優待，甚至每次均須納噸稅銀5400兩[35]。由此可知葡商所受之優待，及稅負之輕。此時葡人通粵閩語或華文者少，與華商貿易每需要所謂的「攬頭」，亦即華藉的買辦。特別是1578年以後，允許葡商每年春秋兩季可往廣州

32 澳門港史資料匯編，頁八一；澳門史略，頁八二。

33 同上注。

34 澳門史略，頁八三；黃文寬，澳門史鉤沈，澳門星光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頁二七。

35 黃鴻釗著，澳門史，香港，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七年，頁一〇二。

參加市集貿易，更是如此。亦即欖頭自葡商處領銀，按葡商所需代買賣貨物。故香山境內有小欖大欖市鎮名稱。顯然似與欖頭有其關聯。另種說法，欖頭係手工業之生產組織。如果其說爲眞，則亦有可能，此時期香山境內亦因葡人貿易手工業發達[36]。要而言之，澳門以及香山縣境內，均因中葡間貿易，而快速繁榮。就澳門言，其明顯現象，是都市化急劇。至1565年時，亦即葡人定居澳門後八年，在其地生活之外人已近九百人。其中除葡人外，亦有馬來人、印度人及黑人等[37]。由於大批耶穌會士來此轉往中國內地傳教，故在十六世紀六十年代，澳門已建立爲一主教區。並設有仁慈堂及聖.拉法艾爾醫院。此時澳門天主教信徒約有五千至六千人[38]。後乃改鎮爲市，葡人設有市政府及議事會，賜名爲「中國的上帝聖名之城」，賦予二級行政權，是與埃武拉有同等的自由榮譽和顯著地位之城市[39]。大約在十六世紀七十年代初，澳門高樓建築櫛比相望，已有四個街區,及一條通往四街區的主街[40]。自1553年起即設有教會學校，1594年並升格爲大學學院[41]。故在十六世紀七十年代以後，澳門已是一甚具規模的遠東之西方都市。人口在1568年時六仟人，1640年時四萬人，1568-1640年人口年增長率爲26.7‰。按1640年澳門對外貿易已漸衰落。其在未衰落時，人口必然超過四萬，其年增長率必亦高於26.7‰。

就澳門附近地區言，香山縣自南宋設縣後，境內產業即有長足進步，是漁鹽農業並盛之區。建縣以前，香山場、金斗灣一帶即有大型漁場，澳門原本即爲漁村。鹽場原爲官辦，後開放允民自行晒鹽，不限價收購，故中小漁鹽業興起。香山場、金斗灣、磨刀門一帶澳、灣、洲、島之處時有漁民及晒鹽業，唯規模不大。農業香山地區最大特徵在多爲自耕小農，作物主要爲水稻。蠶桑起於宋代以前，明代則漸普遍。而且由於氣候良好，土壤肥沃，農產豐盛，人民生活較裕，遂亦有手工業興起。唯規模不大，但爲數衆多，市場交易旺盛。有不少市集出現。其中較大者有石岐街、平嵐墟、小欖墟、山場街市及南蓢墟等，其集期多爲十日三集，即一、四、七或二、五、八或三、六、九不等。明代中期情況近似。故葡人未來澳門前，香山縣內中部一帶已是農業蠶桑手工業並盛的區域。葡人入澳門後，應有不少工業產品即取自其附近地區。當時市鎮興起的情況，雖因資料不足，難於詳加討論。但由其地理位置物產及地名觀之，如前山寨、上下恭鎮、岩鎮、東鎮、大小欖鎮以及縣城均應較前繁榮[41a]。

---

36 同上書，頁一〇五至六。

37 澳門編年史，頁十六。

38 同上書，頁十七。

39 同上書，頁二三。

40 同上書，頁一七。

41 同上書，頁二六-二七。

41a 銀鐙著，中山邑史考，第一分册，宋前香山及宋代香山，中山文史第37輯，頁七〇-七四；曹古海沿革與今日風貌，頁四七。

葡萄牙人既建澳門爲商業殖民據點，一般而言，商業殖民雖主要目的不在領土之掠奪，但亦必會帶來宗教與文化之傳播或入侵。葡人在澳門的情況自亦不會例外。就宗教而言，隨葡人東來之西方傳教士是耶穌會士。耶穌會自羅耀拉(St.Ignatius of Loyala)創會以後，即以重整天主教風紀，注重修士學識，特別科學素養，振興教務，向異教徒地區傳教爲己任。一般耶穌會修士均須苦修十二至十四年的道，並精通兩種以上自然科學，才得外出傳教。由於經過如此苦修，故耶穌會修士大多是飽學之士，熱愛並知尊重學術與文化。最早隨葡人東來中國傳教之耶穌會修士爲沙勿略，是西班牙人。他因聞中國及日本文化程度甚高，主向皇宮及大學傳教。先至日本居住二年，傳教成果不彰。再至中國廣東沿海島嶼傳教。1552年死於上川島。彼雖未能親入中國大陸傳教，但自此耶穌會派大批會士來華傳教，並以澳門爲入華傳教之重要據點。使澳門不僅是葡人貿易殖民的據點，亦是西教在華傳播的最重要前哨站。根據施白蒂所著之澳門編年史一書記載，自1541年至1586年在四十五年間，耶穌會共派出四十批修士來澳門，向中國及日本傳教[42]。其中范禮安(P.Valignano)不僅對澳門耶穌會據點的建立，貢獻厥偉，並訂立對華傳教政策：即向如中國高文化地區傳教，必須了解其文化，以仰慕其文化作傳教手段。故日後有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的借佛傳教，以及利瑪竇(Matteo Ricci)的借儒及以科技知識傳教。使彼等既對華傳入科技知識，亦對西方傳入儒家思想，甚至帶動西方的慕華風氣。商業殖民雖並不以傳播文化爲目的，但文化的傳播卻成爲商業殖民的特色之一。此一特色與領土掠奪式的殖民文化傳播，有很大不同，那即是非強迫性的。而當時在遠東的葡人勢力並不十分強大，東方中國甚至較宗教戰爭後的歐西經濟繁榮，社會安定。再加以耶穌會士們深看重儒家文化所闡揚的人倫精神，故其傳播中國文化入歐西是平等的，甚至亦是相當豔羨的。此與十九世紀以後商業殖民地香港或上海等通商口岸的租界，所單向傳播的文化殊不相同。另一件值得注意的，則由於澳門位於西江流域，故耶穌會士進入廣東內陸的傳教路線，不是經由廣州，而是西江流域的重要都市肇慶。由此而粵北，而江西而南京，然後則是北京。甚至日後耶穌會亦由於在此一地區的發展，得與南明永曆帝建立關係。由此可以看出澳門被葡人建爲商業殖民據點，其影響不僅在經濟上，甚至文化的傳播上，亦有其區域特性。在明末時期，澳門由於上述的關係，已成爲歐洲人及耶穌會士的麕集都市，在1630年(崇禎三年)時，僅葡萄牙人即有近千名[43]。至於由里斯本前後派來澳門的耶穌會士，至1602年時，共有五十一批，如每批平均以二十人計算，則教士逾千名。特別是在1616年中國第一次禁教時，澳門乃成天主教傳教士的聚集之所。時在澳門的天主教傳教士除居大多數的耶穌會士外，尚有道明會及聖方濟各會的修士。此時由於天主教各會修士聚集，澳門的科技、工業亦甚發達，設有製炮

[42] 澳門編年史，頁二三。

[43] 同上書，頁三八。

廠。明政府爲抵抗滿洲人的入侵，曾派重臣如徐光啓者，至澳門購造槍炮，特別是被封爲大將軍的紅衣大炮[44]。因而使明萬曆年間的禁止天主教，其禁令不解自解，澳門自此不僅是遠東的第一商港，亦是中國的科技之城，西方宗教的中心。由其賜名爲中國的上帝聖名之城，可了解它在葡人心目中之重要性。

四、澳門衰落的歷史與地理因素

澳門在遠東的繁榮約僅有八十餘年。亦即當滿清入主中原時，它便逐漸衰落。乃至於在鴉片戰爭以前，它已變成爲不過是一西洋人在此過冬、以及鴉片走私、販賣中國人口、並以各式賭博著名的外人居留地而已。其人口則減少爲約僅一萬三千人。其中華人約佔七千餘，葡及其他西洋人約五千餘[45]。

造成澳門於清初即衰落的原因，就歷史發展的西方歷史因素言，則是由於荷蘭與英國人的東來，遠東的海上霸權不再爲葡萄牙及西班牙所享有。荷蘭在宗教改革以後是新教徒地區，但由於王位繼承的關係，卻成爲西班牙的領地。荷蘭早期東方貨物的取得，是自葡萄牙的首都里斯本販運而來。1568年（明隆慶二年）荷蘭人爲爭取自由，特別是宗教之自由，宣佈獨立。最初因西班牙國王尚未兼領葡萄牙國王，其東方貨物的取得，未受太大影響。但及1580年（萬曆八年）西班牙國王兼領葡王後，荷人自里斯本販運東方貨物開始受有阻撓。1594年（萬曆廿二年）西班牙王竟下令禁止荷人來里斯本販運貨物。於是荷人被迫自力更生，努力從事遠洋航海活動。於二年後郝特曼（Houtman）率船繞好望角東來，抵蘇門答臘及爪哇，展開其在南洋群島殖民事業。1600年（萬曆廿八年）荷艦隊在番諾特（van Noort）率領下進攻馬尼剌，爲西班牙軍擊退。次年乃派船來澳門，測量附近海域，並向明政府要求仿葡例借地通商[46]。甚至其軍官曾至廣州停留月餘，始終未獲中國允准。中國之所以不同意荷蘭來華通商，自然與澳門葡人從中作梗有關。葡荷關係因此更是雪上加霜。1602年荷人聯合東印度公司正式成立，開始大規模對南洋群島經營，與西班牙葡萄牙之衝突益趨激烈。葡人原是由蘇門答臘及爪哇各地取得香料，作爲中日葡三角貿易之商品，至此日益發生困難。尤有甚者，次年荷東印度公司即派水師提督韋麻郎（van Weerwyk）率船來澳門，復爲明葡聯軍所阻。乃接受華商李錦、潘秀、郭震的建議，赴福建沿海活動，擬在漳州與明通商[47]。及未得逞，1604年在

44 按天啓年間(十七世紀二十年代初)明政府即議招澳門長於製炮洋人來內地製炮。故有耶蘇會士龍華民畢方濟等招勸殷商集資捐助購炮。時澳門葡人已設有製炮廠，由波加勞主持，並有負責銷售之萬奴行。1624-1625年間其炮及軍火銷中國、日本、菲律濱、印度，甚至歐洲。故1624年明廷先派張燾來澳門購炮四門。五年後復派徐光啓前來購炮十門。後欲再購，以葡人索價高，並藉機要求擁有澳門主權而罷。以上參見，李鵬翥，澳門古今，第二版，香港三聯書店及澳門星光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一七八-一七九；一八二；黃文寬，澳門史鈎沈，頁一二一；澳門史略，頁二八六。

45 此人口數字係當時林則徐派員往澳門調查戶口所得者，準確性甚高。

46 澳門史略，頁二八五。

47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著，台灣史，衆文公司，民國61年，頁六五。

李錦引導下，以三船趁明駐守汛兵撤退時，佔據澎湖，再要求漳州通商[48]。不僅使福建地方政府倍感威脅，即葡人澳門至長崎航線亦大受干擾。幸荷人此次在澎湖僅停留四月餘（六月下旬至十月下旬），後爲明福建水師所迫，並因冬季將至而撤離。但自此澳門及其與日本長崎之航線均難安枕。1607年（萬曆卅五年）荷人再攻澳門，仍未得逞。兩年後荷蘭得於日本平戶通商，葡人澳門長崎貿易自受影響。唯是年荷蘭與西班牙在歐洲訂立十二年休戰條約，雙方在遠東的緊張關係，暫告疏解，得有短暫和平。但荷人謀求在華通商及奪取澳門之心並未稍戢。1619年（萬曆四十七年）英荷成立同盟，欲共同壟斷日本貿易，並欲控制台灣海峽，於菲律濱附近海域逮捕西葡船隻，使葡人在澳門貿易更受影響。三年後（1622年）荷蘭復以十二艘（或作十五艘）船艦進攻澳門，並有八百人登陸，但最後仍然失敗[49]。轉而駛入台灣海峽，再佔澎湖作久居計，並窺伺台灣，勾結海盜，寇擾廈門一帶。次年因受明軍壓迫，接受明方條件，撤退澎湖，佔據台灣[50]。亦自建立其印尼、中國及日本間之三角貿易關係，澳門的地位及貿易情況自然難於維持。1631年（崇禎四年）荷蘭進佔葡屬麻六甲（即滿剌加），葡人澳門至臥亞航線遂爲切斷，使澳門與臥亞及里斯本間貿易遭受嚴重打擊，而日衰落[51]。

英國自葡人發現至東方航道後，亦欲派船東來。但因航道爲葡人壟斷，一如荷蘭欲另尋航路。曾一再向東北航行，尋找新航路。亦曾遣使土耳其，考慮由土耳其東來。但自1588年（萬曆十六年）消滅西班牙無敵艦隊，掌握大西洋海上霸權後，情勢乃告改觀。於1599年組織東印度公司，積極東來經營印度。並更向印度以東地區發展，擬與中國建立通商關係。1635年（崇禎八年）英東印度公司與臥亞葡督成立和平及對華自由貿易協定。葡允英商可在葡東方海港通商，英亦允許葡人爲防荷船攻擊僱用英船運貨赴澳門[52]。由是英船乃得至澳門。1635年十二月英王查理一世授權海軍上校威代爾（John Weddell）率武裝商船四艘來華通商，是爲英政府第一次正式派遣船隊來華。1637年6月威代爾船隊抵澳門，擬往廣東直接通商。但因澳門葡人從中作梗，廣東地方政府僅允其船隊停泊大嶼山。威代爾蠻橫不理，率船直闖入珠江，曾三次與虎門明軍發生衝突。後因葡人調停，威代爾道歉，交還所獲明軍戰利品，中國方允英人來粵貿易[53]。自此英人亦欲仿照葡萄牙澳門模式，在粵沿海佔據島嶼作爲商業殖民據點，甚至攻取澳門。此後由於清兵入關，明代覆亡，鄭成功起兵在福建沿海抗清。英鄭相結。英荷相爭，澳門葡萄牙人勢力已經大衰，其之所以未爲英方所乘者，一則因依附清勢力，一則利用英荷之

---

48 同上書，頁六五～六六。

49 澳門編年史，頁三五；澳門港史資料匯編，頁一九三。

50 台灣史前引書，頁六七～七〇。

51 澳門史略，頁二八七。

52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上册，頁二三。

53 同上書，上册，頁二〇～二一。

間矛盾，得於苟存，但其東方貿易之利已盡爲英荷所奪。

就東亞歷史此時演變言，影響葡人貿易殖民地澳門衰落的原因則在於中日兩國。就日本言，由於與葡人在長崎通商，並有不少天主教傳教士前來傳教，而且其傳教事業發展的快速，甚至不亞於中國。故於1639年（崇禎十二年）發生基督教徒的叛亂，日本乃下令盡逐境內葡萄牙人。次年更禁止與葡人貿易[54]。澳門長崎間貿易受此打擊，一蹶不振。英荷與日本間的貿易趁機快速成長，取代其地位。

中國歷史發展影響葡人澳門貿易者，則是：一、禁教與禁止來廣州貿易。二、清初因欲打擊明鄭頒佈遷海令。就前者言，1616年（萬曆四十四年）的禁教，曾驅逐各省的傳教士盡回澳門[55]。自對澳門與中國各地的貿易產生影響。幸而由於明廷需要西洋槍炮軍火，以及中央與地方官員看重貿易利益，故禁令很快不解自解，後乃有崇禎時期中葡貿易的復盛。但中國對葡人的疑懼之心，因倭寇諸問題，始終存在，遂又有崇禎十三年（1640）的禁止葡人來廣州貿易[56]。在地理的位置上，澳門是廣州的外港，廣州方是中國貨物的南方集散中心。故澳門發展爲遠東第一商港，頗依存於是廣州外港的基礎上。一旦此一基礎不得存在，自然動搖及澳門與世界各地的貿易，其遠東第一商港的地位勢必受到嚴重影響。所幸運者，中國是陸權國家，此時明代的最大隱憂是與滿人的關外相爭，以及北方的流寇問題。廣東沿海的防務此時甚爲薄弱，沿海島嶼間走私盛行，故葡人不能在廣州貿易，並不能制澳門葡人死命。澳門與中國各地的貿易雖因此不便大增，卻未斷絕。而影響澳門貿易最大者，仍是清初因鄭成功在福建沿海寇擾所頒佈的遷海令。所謂遷海令是清政府爲徹底打擊鄭成功，斷絕其在沿海地區取得資源接濟，於順治十八年（1661）所下的將東南沿海居民內遷三十里之諭令[57]，欲以堅壁清野的措施，迫使鄭氏難在近海的金門廈門立足。故次年鄭氏被迫攻取荷蘭人所據的台灣，作爲反清復明的基地。遷海令澳門因耶穌會士湯若望（Adam S. Bell）的句清廷疏解，不在其內，中國在澳居民不必內遷。但自此因東南沿海經濟急劇的衰退，澳門遂亦難獨盛。

綜括上述的討論，可知澳門的衰落首在於荷英的興起寇擾及澳門及其與長崎等地的航線安全。迨滿剌加爲荷蘭奪取，臥亞與澳門間航線中斷，澳門中繼站的地位大受打擊。唯由於與中國及日本的貿易關係改變不大，故其在遠東的貿易地位一時間尚勉可維持。及1640年日本斷絕與葡人貿易，中國亦於是年禁止在廣州通商，澳門是遠東第一商港地位遂受到損及根本的影響。故一般均以十七世紀四十年代時澳門經濟業已衰退，其遠東第一商港的地位受到嚴重損害。及六十年代初，中國頒佈遷海令，澳門遂在不斷打擊下，貿易完全衰落，無法再興。故及台灣歸入清版圖後，遷海令解除，澳門亦難於振

54 澳門史略，頁二八七；澳門編年史，頁四七。

55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上册，頁二七。

56 澳門史略，頁二八七。

57 同上書，頁二八七～二八八。

興。蓋此時無論是荷蘭或英國其在遠東海上的勢力，絕非葡萄牙所能及，澳門在遠東貿易中介港的地位遂亦無法存在。於是更進一步衰落，而成爲在粵洋人來此過冬的居留地，以及鴉片私走、販賣華工與賭博的港都。十九世紀後期由於輪船取代帆船成爲海上交通工具，澳門則由於港口的淤淺，更注定其衰落的命運。其遠東貿易中繼站的地位，乃爲香港上海所取代。

五、結論～商業殖民所需的地理與歷史條件

綜括上述各節的分析，在理論上可得到如此的結論：十六世紀葡萄牙人在澳門的經營是一種屬於建立商業殖民地的經營，亦即其殖民地建立的目的，在於貿易，而不在於領土的攫取與擴張。因此在建立此一類型殖民地的選擇上，必尋找一具有商略價值的據點。而具有商略價值據點通常是以兩項先決條件爲基礎：一、此一據點應是面對一具有強大經濟發展潛力的廣大陸地，而且此一大陸其本身是呈現一種封閉的經濟情況。蓋如其本身經濟自由開放，則他國根本無建立商業殖民地的需要與可能。二、此一據點必須居於可發展成爲交通樞紐之所在。蓋商業或貿易與交通有不可分割的關係。甚至可以說：無交通即無貿易。交通發達是貿易繁盛的最必要條件之一。因而商業都市常是交通發達的交通樞紐之處。十六世紀以後，是海權時代，故其商業殖民地的選擇，常是沿海扼交通樞紐的海島，或大陸河道入海之濱。就此種商業殖民據點本身的地理條件言，則要求港口深廣，有屏障，船隻出入停泊方便安全。

就軍事的力量言，建立或維護商業殖民地所需的，則是武力，有強大的武力，方能保護其商業殖民地及交通線的安全。當然在海權時代，則是強大的海軍。葡萄牙在十五十六世紀的東來正是擁有強大的海軍。其在中國沿海企圖建立商業殖民地，無論在屯門，或浯嶼或雙嶼，均是認定其據點是具有上述的地理條件。及此不成，隨中國西南海上諸國朝貢船隻進入澳門，所看重的仍是其所具有的地理條件。祇是澳門港口的本身，港口雖尚寬廣，但水淺，進出航道不夠理想，但在帆船時代對港口本身的要求，不如輪船時代嚴格，乃終於選定澳門。故澳門雖非其當初看重之地，唯在地理位置的優越，符合建爲商業殖民地的重要要求，遂實力經營，使其成爲中、日、南洋三角貿易重要據點、葡人由麻六甲至長崎的中繼站，以及歐美與遠東貿易交換的中心。終於發展成遠東第一商港。由下圖5可看出澳門與長崎、麻六甲與馬尼剌的關係，以及當時在貿易上與歐美的相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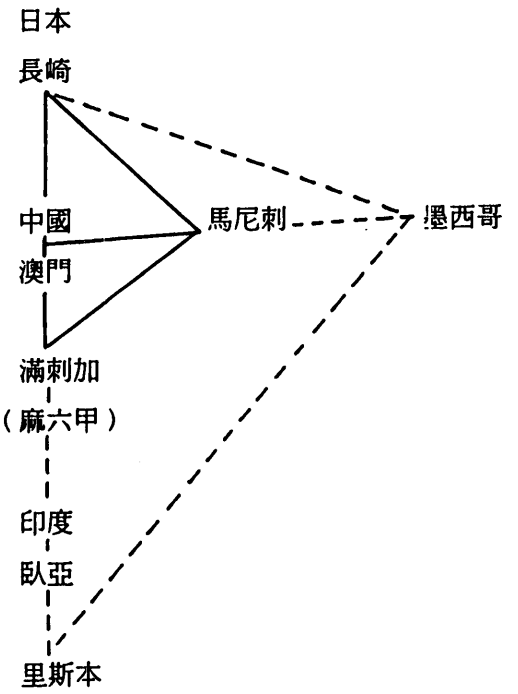

圖5　澳門與長崎、馬尼剌、滿剌加的貿易關係

由此一圖形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影響澳門經濟興衰最直接的，是實線部分，亦即葡人所開闢的三條航線。故長崎、麻六甲、馬尼剌任何一處發生問題，均將對澳門的興衰造成重大影響。更何況在1631～1640年間，麻六甲及長崎，甚至澳門本身（中國禁止廣州通商），均發生問題。1640年以後澳門的衰落可以說是必然的。蓋麻六甲長崎發生變化，勢必使其三角貿易及澳門中繼站的功能遭遇重大衝擊。史家以十七世紀四十年代作爲澳門興衰的分野線，顯然是非常合理的。

此外，就商業殖民據點與其所面對的大陸情況言，此一大陸必須具有經濟發展潛力而又呈現封閉的狀態，才能使其商略的特性得以充份發揮。一旦此一大陸地區封閉的狀態發生改變，趨於開放，或更完全封閉，經濟衰退至凋敝的情況，則其商業殖民將難於進行。故一個商業殖民地的存在是有其時間性的，絕不可能永遠長存。澳門的情況正是如此。澳門之興在於因倭寇問題中國斷絕中日間的直接貿易，使葡萄牙人能以此地爲據點，發揮中介貿易的功能，並因交通的開發而建立其三角貿易。但及清初中國頒佈遷海令，使東南沿海整個地區趨於封禁，於是澳門的繁榮難於獨存。日後雖遷海令解除，清廷允許洋商直接來廣州，甚至其他如寧波諸口貿易，則澳門商略的功能在中國開放港口貿易下仍難振興。唯因清政府不允許洋人在廣州過冬，故澳門乃演變成是西洋人麕集過冬的居留地。其貿易的功能僅見於鴉片走私與販賣人口。蓋此兩者在中國控制下的港口

仍是予以禁止的。也許正因爲清廷允許洋人在澳門過冬，並不欲置洋人在中國完全無立足之地，澳門方得繼續存在，直至於十九、二十世紀。至於其賭博之風大盛，則顯然又是與洋人及私梟盤據於此有關，蓋賭博可能是彼等發洩其感情的一種方式。

就商業殖民與文化關係言，商業活動原是人群的一種行爲，其本身即具有文化的意義，商業殖民自然也會產生不同文化的傳播與交流，商業殖民市鎭通常是異文化入侵傳播的據點。值得注意的是葡萄牙即使是在十六世紀，其武力仍然是不夠強大，難於長期控制遠東一切的。而擔任文化傳播的耶穌會士本身又因具有甚高的文化素養，了解對異文化的尊重。再加以當時歐洲處於宗教戰爭之後，其經濟社會繁榮的程度，不及中國。儒家文化亦有其獨到之處。諸此種種遂使彼等所帶動的文化傳播是雙向的，是屬於平等的文化交流。其所產生的影響不僅是使西方的科技知識傳入中國；卻亦因儒家文化的西傳，帶動西方社會間的慕華風氣。這是十九世紀以後西洋人在中國沿海建立商業殖民據點如香港、上海租界區、青島等所少見的。這也是時至今日耶穌會士的貢獻仍然爲人歌頌的原因。祇可惜澳門面積太小，葡人在澳門都市本身的建設上用力不足，致而其都市於耶穌會士在文化上的努力所留遺跡，除三巴寺教堂外，幾乎全無，而今日爲人所見的幾全是十八世紀以降的污濁。使十六十七世紀葡人在澳門經濟與文化上的光輝，全然蒙塵。

參考文獻

1.元邦建、袁桂秀編：澳門史略，香港中流出版社，1988年。

2.黃就順等著：澳門地理，澳門基金會及中國友誼公司，1993年。

3.印白光任、張汝霖編：澳門紀略，嘉慶五年刊本，成文影印本。

4.張仲弼修，香山縣志，民九年刊本，成文影印本。

5.舒懋官修，新安縣志，嘉慶二十五年刊本，成文影印本。

6.余　武、劉存寬編：十九世紀的香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7.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Crondlogia da Historia de Macau）澳門基金會出版。

8.魏秀堂：澳門面面觀，中國建設出版社，1989。

9.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1980年。

10.郭廷以：近代中國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年。

11.鄧開頌、黃啓臣編：澳門港史資料匯編，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年。

12.銀鎧：中山邑史考，第一分册，宋前香山與宋代香山，中山文史第三七輯。

13.李鵬翥：澳門古今，香港三聯書店及澳門星光出版社，1988年。

14.黃文霓：澳門史鉤沈，澳門星光出版社，1987年。

15.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史，衆文公司，民國61年。

16.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香港三聯書店，1996年。

17.繆鴻基等編著：澳門，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年。

18.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19.黃漢強、吳光良主編：澳門總覽，中國友誼公司，1994年。

20.郭永亮著：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七十九年。

21.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台北，三民書局鉛印本。